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,000 万元收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鉴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为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后认为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能够拓展在湖北省房地产开发项目，优化公司收入的区域结构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曼

徐晓林

吴德军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